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临桂新区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抓好新区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区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宣传、统战等工作。研究制定关系新区全局的重大政策问题，制定新区的发展目标，研究促进新区发展的重大改革措施，决定重大事项。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临桂新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自治区、市有关临桂新区的各项法规、政策，全力抓好临桂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及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制定的“三年打基础、五年上规模、十年基本建成”的目标任务，全面组织实施新区的开发建设。临桂新区建设中的相关政策和重大问题，报临桂新区规划建设总指挥部或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新区的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新区的计划发展、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新区的土地利用管理，土地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及土地行政划拨工作，新区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土地监察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全面维护新区开发建设期间的管理秩序，依据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管理要求，科学地实施新区的规范化管理。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规划部、计划投融资部、招商引资部、综合部。

二层机构桂林市临桂新区管委会信息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107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6874.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74.9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25.47万元，增长30.9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0.95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01.25万元，增长154.0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4234.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23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委2024年收

到临桂区财政拨付的协助解决城市建设维护工程款234万元、土地款4000万元。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中央）的通知拨款420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6874.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874.9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25.47万元，增长30.96%。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29.8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及新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81.88万元，增长24.32%，主要原因是拨付新区征地拆迁补偿款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1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9.69万元，下降6.51%，主

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68.3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4.91万元，下降6.7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4.节能环保支出（类）1669.85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1669.8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海绵城市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4000.00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土地整理款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3990.22万元，增长40799.80%，主要原因是拨付土地整理款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67.7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89万元，下降2.7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7.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与上年持平。

8.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4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该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0.9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01.25万

元，增长154.01%。其中：基本支出960.96万元，项目支出1679.99万元。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5.42万元，支出决算为264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7.5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20.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减少；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5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3.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4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收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0.9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85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造成差异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62%，造成差异的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9.78万元，下降100.0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8.9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0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11万元，下降12.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8万元，下降1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1025.42万元，执行数1679.99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有效。2024年临桂新区列入自治区层面和市级层面重大项目8项，年度计划投资4.55亿元，1—10月累计完成投资5.95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30.77%。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继续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招商引资取得实效，对接重要客商近20批次，接待客商约50人次。新签约西城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2024年度1-10月新区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约27123万元。

2. 统筹规划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指导完成桂林新区“管、网、厂、河、湖”一体化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保障项目施工进度需求。完成临桂区第五中学、庙岭派出所业务用房等7个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完成鼎越城、市疾控中心等4个项目的单体调整方案审查。完成湘雅二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楼项目、桂林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选址及规划条件批复。协助新区被征地农民安置房配套设施的设计，推进安置房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城市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强化市政设施移交提前介入机制，联合临桂区城管局、临桂交警大队参与项目初步验收和移交验收工作。进一步完善与临桂区联合工作审批流程。持续做好城中村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城中村特色街区雨污管网工程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创业大厦周边道路、西城大道、山水大道、公园北路等30余处路名牌灯箱及公交站台宣传栏进行维护修缮，抓好新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及时检测修复市政管网，防止污水管网渗漏、串管、破裂及雨水、地下水混入污水管网，提升雨污管道的排水效能。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额1679.99万元。其中，本级项目4个，本级项目支

出1679.63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0.1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60%；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1669.8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2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9.4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目标模糊，量化不足，指标过于笼统；存在专业短板，财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对项目情况掌握不充分。二是改进措施主要包括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培养绩效文化，加强全体人员对绩效理念的认识。

3.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9.42分，二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0万元，执行数为1669.85万元，完成预算的64.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投入类得分5分，二是项目过程类得30分，三是项目产出类得24.75分，四是项目效果类得30分。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建设项目进度较慢，未能完成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二是由于管理模式的变化，使得我委在协调融资、推进项目建设上有一定的困难和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进度管理。对建设进度

缓慢的项目，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二是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开工和完工的问题。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等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二等，涉及资金1669.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临桂新区市政管网普查2024年完成2条路段检测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管网普查检测项目通过技术手段将“看不见的地下工程”转化为可量化、可预测的数字化资产。其效益既体现在直接的经济节约和安全保障上，更对城市环境治理、智慧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二是临桂新区山水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工程2024年补充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会展北路海绵建设是对路面及绿地雨水进行截留、滞蓄、下渗。项目实际可控制的雨水总量为2135.84m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7%，年SS总量去除率达50.70%。除减缓地面径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的时延、减缓城市排水防涝压力外，还削减了城市径流污染负荷，提升了周边自然水体的水环境品质。四是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新馆展览中心完成建设并正式启用，2024年举办20多场重要展会活动，吸引约23万人次前来参会参展。雨水回收系统用于会展中心园林绿化浇灌，节约成本，同时降低内涝发生的风险。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